

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112.11.08 修訂版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茲參照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申報，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強制編製條件

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：

- 一、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，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」規定屬食品工業、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。
- 二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，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- 三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。但未達五十億元者，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。

第四條 編製準則
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- 二、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- 三、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四、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五、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六、本公司屬鋼鐵業，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；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。

- 七、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- 八、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，應於 112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，且於 113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、於 114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，且於 116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。
- 九、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於台灣證卷交易所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。

第五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，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（附則）

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作業程序訂於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。